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潔瑩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4

傳真：(02)26532072

電子信箱：janicel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含附件)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，業經
本部於109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12884號公告預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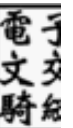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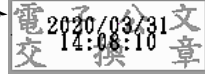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(02)2653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janicel23@fda.gov.tw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環境委員會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線

